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8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10.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49.8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28 号《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9,357,000.00
加：利息收入	174,018.92
理财收益	2,862,294.52
减：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6,859,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121,761,046.66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58,497,838.39
银行工本费、手续费等	3,025.09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5,272,403.3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7,0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272,403.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901330029200166616	1,623,448.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70172178502	56,628,155.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39756001046666669	20,799.21
合 计		58,272,403.3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176.1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316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7年2月21日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保证收益型	3.10%	10,000,000	2017.3.3-2017.5.3	10,000,000	51,808.22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保证收益型	3.10%	10,000,000	2017.3.3-2017.6.5	10,000,000	79,835.62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保证收益型	3.20%	54,000,000	2017.3.3-2017.9.4	54,000,000	875,835.62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保证收益型	3.30%	10,000,000	2017.5.4-2017.7.4	10,000,000	55,150.68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保证收益型	3.60%	10,000,000	2017.7.20-2017.8.21	10,000,000	31,561.64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保证收益型	3.50%	10,000,000	2017.9.8-2017.10.9	10,000,000	29,726.03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保证收益型	3.60%	10,000,000	2017.9.8-2017.11.8	10,000,000	60,164.38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保证收益型	3.70%	45,000,000	2017.9.8-2017.12.11	45,000,000	428,794.52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保证收益型	3.70%	10,000,000	2017.10.11-2018.1.12	1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20,000,000	2017.3.9-2017.7.5	20,000,000	206,904.11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20,000,000	2017.3.9-2017.7.5	20,000,000	206,904.11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20,000,000	2017.3.9-2017.7.5	20,000,000	206,904.11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	15,000,000	2017.3.10-2017.5.11	15,000,000	71,198.63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10,000,000	2017.5.16-2017.7.17	10,000,000	52,643.84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20,000,000	2017.7.21-2017.9.21	20,000,000	112,191.78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20,000,000	2017.7.21-2017.9.21	20,000,000	112,191.78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10,000,000	2017.7.21-2017.9.21	10,000,000	56,095.89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20,000,000	2017.9.22-2017.11.23	20,000,000	112,191.78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20,000,000	2017.9.22-2017.11.23	20,000,000	112,191.78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7,000,000	2017.12.1-2018.1.4	7,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10,000,000	2017.12.1-2018.2.1	1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10,000,000	2017.12.1-2018.2.1	1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10,000,000	2017.12.1-2018.2.1	10,000,000	-
合计		-	381,000,000	—	381,000,000	2,862,294.52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2,862,294.52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47,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47,000,000 元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获得收益 284,041.09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收回。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08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奇精机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奇精机械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

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4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2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2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2,270.12	12,270.12	-	-	2018 年下半年	2,109.16	[注 1]	否
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8,505.97	8,505.97	-	-	2018 年下半年	[注 2]	[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249.80	7,249.80	未做分期承诺	7,249.80	7,249.80	-	-	不适用	[注 3]	[注 3]	否
合计		38,249.80	38,249.80		28,025.89	28,025.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12,176.10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6,421.83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5,754.27 万元。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4,7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尚未完全达产，部分设备仍在持续购置中，目前产生的效益为部分达产情况下的已实现效益。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尚未全部竣工，暂时难以单独测算效益。

[注 3]：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